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
务中心 A 座 2201 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迅航星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迅航供应链公司、子公司迅航供应链公司	指	深圳迅航星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迅航星云、子公司迅航星云	指	广东迅航星云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君泽君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迅航星辰
证券代码	87395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G582 运输代理业 G5821 货物运输代理
主营业务	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及商贸零售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2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钱程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2201 室
联系方式	shenzhen@awstrans.com

公司系一家具有丰富经验的货运代理公司，具备无船承运资格。公司竭诚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物流方案，愿景是“成为中国有影响力的综合物流企业”。

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多家航运巨头和知名航运企业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大洋洲航线、北美欧洲航线、东南亚航线以及中港陆运和驳船业务上物流优势明显，能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性物流服务。

综合物流服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板块，也是发展时间较长、业务相对稳定的业务板块，涵盖了国际海运、中港陆运、国际空运等方面。2011 年起公司开展了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依托创始人 20 多年深厚的国际物流基础，以供应链服务为切入点，为进口食品和进口酒类的进口商提供供应链全产业链的一体化服务，包括代付货款、贸易代采、海运订舱、报关报检、标签审核备案、恒温仓储、物流配送等。公司已在进口食品和进口葡萄酒行业深度扎根，致力于将公司发展成为进口食品和进口酒类的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平台，以解决进口商的后顾之忧。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在深圳周边购买和租赁了近 5000 平米的仓库，其中一部分打造成恒温仓库，储存进口葡萄酒、进口牛奶和坚果浆果等需要低温恒温保存的产品，在业界形成了一定的口碑和知名度。此外公司还经营商贸零售业务。

（1）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中进口酒类的清单，不涉及白酒类产品，不涉及白酒制造和销售业务。“星云仓购”线上平台原涉及白酒类产品，已于 2023 年 9 月下架，未实际销售，公

司不涉及白酒销售业务，不涉及白酒制造。

(2)“星云仓购”线上平台的运营主体为深圳迅航星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星云仓购”线上平台自2023年6月份起开始逐步测试、运营，其业务模式为采购（包括通过境内、境外途径采购）酒水、食品等商品，通过“星云仓购”平台销售；盈利模式为通过零售商品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之间的差额实现；资金结算为客户付款后发货，款项由微信绑定支付平台付至迅航供应链公司账户；平台主要服务的客户为B端客户（即企业客户）、便利店及生活超市等；自2023年6月至2023年9月末，仅实现收入约4.5万元，收入贡献占比较低；主要合作内容为与供应商建立密切合作关系，采购酒水、食品等商品。

(3)“星云仓购”平台的类型为微信小程序，其运营主体迅航供应链公司已取得《深圳市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凭证》，经营种类为“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特殊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第三方销售平台包含淘宝、京东、抖音、微信。迅航供应链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并就食品销售事项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以下简称“福田监管局”）出具的《深圳市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凭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五条关于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企业依托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公众号等形式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的，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迅航供应链公司“星云仓购”作为依托微信平台的小程序，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台，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3年7月21日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通知》”）规定，在本通知发布前已开展业务的APP应按照本通知要求，通过其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分发平台（注：该通知明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含小程序、快应用等分发）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级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该存量APP备案阶段为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因此，“星云仓购”微信小程序需最晚于2024年3月前按《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通知》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星云仓购”小程序的备案程序，“星云仓购”平台不存在尚未办理的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4)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情况如下：

运营主体	类型/平台	名称	用途
迅航星辰	网站 (www.awstrans.com.cn)	迅航星辰官网	主要用于公司情况、业务、服务介绍
	微信公众号	迅航星辰	主要用于公司情况、业务及服务介绍
	微信视频号	迅航星辰国际物流	主要用于发布公司相关信息介绍、发布
迅航供应链公司	微信公众号	迅航星辰进口食品商城	主要用于商城入口信息、合作信息发布
	微信小程序	星云仓购	主要用于产品销售
	京东店铺	迅航星辰酒类专营店	主要用于销售酒类等产品
	京东店铺	迅航星辰食品专营店	主要用于销售饼干、咖啡、零食等产品
	淘宝店铺	迅航星辰进口食品	主要用于产品销售
	抖音店铺	迅航星辰食品专营店	主要用于产品销售、推广
迅航星云	抖音店铺	迅航星云葡萄酒专营店	主要用于葡萄酒销售、推广

注：除上表列示外，迅航星辰另持有 awstomax.cn、awstomax.com、aws-trans.com、awstrans.com、awstrans.net 的域名证书，但该等域名未实际使用运营。

除上述列示平台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互联网平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的主要类别为网站及依托第三方平台开设的店铺、公众号、小程序等，公司运营的网站（www.awstrans.com.cn）已办理 ICP 备案，备案号为“粤 ICP 备 2023062276 号-1”，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第八条的规定内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根据福田监管局出具的迅航供应链公司《深圳市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凭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迅航星云《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迅航供应链公司、迅航星云依托第三方平台开设的店铺、公众号、小程序等已履行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企业依托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的小程序、公众号等形式经营业务，且无其他独立运营平

台的，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迅航供应链公司、迅航星云依托第三方平台开设的店铺、公众号、小程序等无需另行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3年7月21日发布的《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通知》规定，在本通知发布前已开展业务的APP应按照本通知要求，通过其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分发平台（注：该通知明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含小程序、快应用等分发）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级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该存量APP备案阶段为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因此，上述“星云仓购”微信小程序需最晚于2024年3月前履行《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通知》规定的备案程序。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星云仓购”小程序的备案程序。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互联网平台的运营符合行业监管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25,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20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	-------------	-------------	------------

资产总计（元）	131,681,703.12	113,550,235.08	200,885,243.38
其中：应收账款（元）	40,913,244.74	29,248,416.76	29,156,553.23
预付账款（元）	4,740,819.04	4,431,071.60	19,231,269.56
存货（元）	14,138,633.54	11,191,444.11	17,348,367.41
负债总计（元）	93,779,663.46	70,627,211.97	163,838,866.51
其中：应付账款（元）	27,133,850.08	12,151,334.35	20,883,98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5,884,367.84	42,225,950.95	36,521,38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2	6.50	1.82
资产负债率	71.22%	62.20%	81.56%
流动比率	1.40	1.41	1.10
速动比率	1.10	1.11	0.67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77,380,664.76	376,696,648.44	128,232,77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194,095.48	6,503,535.15	2,316,225.36
毛利率	12.47%	9.69%	14.29%
每股收益（元/股）	2.18	1.00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9.32%	16.62%	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73%	16.37%	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78,377.67	8,587,210.78	-1,004,358.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8	1.32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89	9.92	4.39
存货周转率	25.21	26.55	8.9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166.48 万元，减少 28.51%，主要是因为母公司综合物流业务应收账款减少，2022 年第四季度运价降低，形成的应收账款也随之降低。应收

账款 2023 年第二季度末与 2022 年末相比基本持平。

2、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 2021 年末与 2022 年末相比较差异较小，2023 年第二季度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1,480.02 万元，增加了 334.01%，主要是因为截至 2023 年第二季度末预付 JOANNE SAS 红酒 783.62 万元，预付深圳市京龙恒祥科技有限公司苏打水 241.14 万元，预付奥兰酒业(上海)有限公司红酒 94.08 万元。预付 VINI VALLI DI VERONA SRL IN FORMA 红酒 80.15 万元。上述预付款除预付 JOANNE SAS 红酒账龄为 6 个月，其余预付款账龄均为 3 个月，付款政策系总经理审批付款。上述预付账款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均具有商业实质和合理性。上述预付账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预付 JOANNE SAS 红酒 783.62 万元，截至目前红酒已经到达盐田保税区，部分红酒已完成报关并销售结转相关成本，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主要预付账款期后采购货物均已入库且全部均已销售并结转相关成本。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和用途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的情形。

3、存货

存货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94.72 万元，减少 20.84%，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了对华润万家商贸零售业务的销售，减少了期末库存。存货 2023 年第二季度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615.69 万元，增加了 55.01%，主要是因为公司上半年扩大供应链一体化业务和零售业务，增加了备货量。

4、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1,498.25 万元，减少 55.22%，主要是因为母公司综合物流业务应付账款减少，母公司应付账款账期为 1-3 月之内，2022 年海运费普遍处于高位，2022 年下半年尤其是 2022 年第四季度运价显著降低，形成的应付账款也随之降低。应付账款 2023 年第二季度末较 2022 年末增加了 873.26 万，增长 71.87%，主要是因为供应链业务增多，备货增多。

5、净利润

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下降 778.94 万元，同比下降 55.46%。2022 年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986.81 万元，同比增长 2.99%，主要是因为收入变动导致供应链商贸零售业务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1,824.50 万元，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成本较上期减少 1,299.84 万元。综合

物流服务成本较上期增加 462.15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海运费普遍处于高位，导致货代行业主营业务成本上涨。2023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为 214.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半年处于淡季，物流行业报价销售收入下降，整体盈利水平下降，叠加公司期间费用较高，导致上半年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6、毛利率

2022 年毛利率为 9.69%，2021 年毛利率为 12.47%，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 68.40 万元，同比减少 0.18%，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986.81 万元，同比增长 2.99%，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结构的调整及海运费的上涨。公司境内外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相匹配。境内毛利率 8.75%，较上年下降 3.00%，境外毛利率 13.26%，较上年下降 3.31%，主要是因 2022 年海运费运价普遍处于高位，货代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2023 年上半年，随着海运费运价降低，公司毛利率回升至 14.29%。

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加 480.88 万，同比增加 127.27%，主要是因为跟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现金净流入较上期增加 752.4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上半年较 2022 年度下降 959.16 万元，主要与 202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相关。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已提交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涉及 1 名，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名称：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21 日

出资额：2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B 座 A221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投资者适当性

①本次发行对象已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0053****，且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②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③本次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④发行对象不属于未履行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艳军；朱艳军与公司股东、董事、同为实际控制人的周柳芳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周马初与周柳芳系兄妹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之有限合伙人贾艳华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对象之有限合伙人李大琴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发行对象之有限合伙人李惠宁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次发行对象之有限合伙人钱程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对象之有限合伙人童咏系公司监事。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	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2,000,000	现金
合计	-				625,000	2,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员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1)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2)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35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5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有成交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在全国股转公司发行股票的情形。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办理过一次权益分派，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为6,5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1.8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9.00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7,67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7,995,000元，转增5,850,000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

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派发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6,500,000 股变更为 20,020,000 股。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摊薄后每股净资产约为 1.71 元。

（5）所处行业及经营状况

公司系一家具有丰富经验的货运代理公司，具备无船承运资格。公司竭诚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物流方案，愿景是“成为中国有影响力的综合物流企业”。

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多家航运巨头和知名航运企业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大洋洲航线、北美欧洲航线、东南亚航线以及中港陆运和驳船业务上物流优势明显，能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性物流服务。

综合物流服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板块，也是发展时间较长、业务相对稳定的业务板块，涵盖了国际海运、中港陆运、国际空运等方面。2011 年起公司开展了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依托创始人 20 多年深厚的国际物流基础，以供应链服务为切入点，为进口食品和进口酒类的进口商提供供应链全产业链的一体化服务，包括代付货款、贸易代采、海运订舱、报关报检、标签审核备案、恒温仓储、物流配送等。公司已在进口食品和进口葡萄酒行业深度扎根，致力于将公司发展成为进口食品和进口酒类的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平台，以解决进口商的后顾之忧。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在深圳周边购买和租赁了近 5000 平米的仓库，其中一部分打造成恒温仓库，储存进口葡萄酒、进口牛奶和坚果浆果等需要低温恒温保存的产品，在业界形成了一定的口碑和知名度。此外公司还经营商贸零售业务。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及商贸零售业务。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6,696,648.44 元，同比减少 0.18%，主要是因为收入结构发生变动，其中，供应链商贸零售业务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2,033.50 万，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收入较上期减少 1,269.16 万，综合物流服务收入较上期减少 832.74 万。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986.81 万，同比增长 2.99%，主要是因为收入变动导致供应链商贸零售业务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1,824.50 万，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成本较上期减少 1,299.84 万。综合物流服务成本较上期增加 462.15 万，主要是 2022 年海运费普遍处于高位，导致货代行业主营业务成本上涨，利润下降。

（6）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单位：元、元/股

市盈率/市净率							
所属板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新股价	每股收益	市盈率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新三板	831151	全胜物流	4.80	0.61	7.87	2.71	1.77
新三板	835405	意天物联	1.84	0.68	2.71	3.34	0.55
新三板	871646	航桥国际	9.60	1.02	9.41	2.35	4.09
新三板	872495	凯鸿物流	6.01	0.44	13.66	2.53	2.38
新三板	833532	福慧达	1.89	0.23	8.16	10.87	0.17
新三板	833370	运鹏股份	4.53	0.71	6.38	2.99	1.52
新三板	835859	景鸿物流	4.90	0.84	5.83	4.14	1.18
可比挂牌公司平均			-	-	7.72	-	1.67

注：最新股价选取系统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系各家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次选取的同行业可比新三板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7.72，平均市净率为 1.67。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与公司本次增资定价的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可比公司市净率与公司本次增资定价的市净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尚未交易过，不存在收盘价。2022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共派送红股 7,670,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995,000 元，转增 5,850,000 股。上述权益派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020,000 股。根据本次权益分派，摊薄后每股净资产约为 1.71 元，按此计算市净率为 1.87 倍。2022 年归母扣非后净利润为 6,407,085.40 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 3.2 元/股、公司总股本 20,020,000 股，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10 倍。

整体而言，货物运输代理属于轻资产行业，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与市净率均在合理区间。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2 元/股，主要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为进一步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是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组成的员工持股计划，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规定的投资者。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7.72 倍，向上取整按 8 倍计算，2022 年公司归母扣非后净利润为 6,407,085.40 元，截至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20,000 股，则本次发行股票公允价值=6,407,085.40*8/20,020,000=2.56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 3.20 元/股不低于 2.56 元/股，故不适用股份支付。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高于经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摊薄的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1.71 元/股，按此计算市净率为 1.87 倍。2022 年归母扣非后净利润为 6,407,085.40 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 3.2 元/股、公司总股本 20,020,000 股，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10 倍。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与市净率均在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等多种因素，不存在低价发行、利益输送情形。因此，公允定价的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特征，故不适用股份支付。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2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深圳市迅航汇管	625,000	625,000	625,000	0

	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合计	-	625,000	625,000	625,000	0

1、本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届满，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正在审核期间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或终止之日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锁定期已届满 36 个月，标的股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限售或依法出售。锁定期届满但公司未在首次公开发行审核期间，标的股票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出售。

2、锁定期内，除出现本计划规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但根据本计划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相关权益确需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本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3、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在锁定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迅航星辰及子公司深圳迅航星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2,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

随着后续公司业务扩张和竞争能力的提升，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由于采购支出给公司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2023 年上半年，公司供应链一体化服务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升，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提升，如采购一批高品质红酒货值达 860.62 万元，采购一批苹果醋、苏打水货值分别达 208.13 万元、113.8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公司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

本次募集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稳健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尽快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外部股东，截至本次审议定向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

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

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朱艳军，实际控制人为朱艳军和周柳芳，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朱艳军	16,016,000	80.00%	0	16,016,000	77.58%
实际控制人	朱艳军、周柳芳	20,020,000	100.00%	625,000	20,645,000	100.0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艳军	16,016,000	80.00%
2	周柳芳	4,004,000	20.00%
合计		20,020,000	100.00%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艳军	16,016,000	77.58%
2	周柳芳	4,004,000	19.39%
3	深圳市迅航汇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25,000	3.03%
合计		20,645,000	100.00%

本次发行后（预计）持股数量=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本次发行认购数量，本次发行认购数量为通过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认购发行人股份数量。本次发行

625,000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0,02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0,645,000 股。第一大股东朱艳军本次发行后（预计）持股数量=16,016,000 股，持股比例 =16,016,000/20,645,000=77.58%。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朱艳军，朱艳军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80.00%；本次定向发行后，朱艳军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7.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艳军、周柳芳，二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0%；因朱艳军为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此实际控制人朱艳军、周柳芳本次发行认购数量为 625,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朱艳军、周柳芳，二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0%。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3、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严重损害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迅航汇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下简称“认购公告”）后，乙方应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全部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经过董事会批准；
- （2）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 （3）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

份限售的相关规定，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办理限售。

乙方所涉及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售安排如下：

(1) 本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锁定期届满，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正在审核期间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或终止之日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若锁定期已届满 36 个月，标的股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限售或依法出售。锁定期届满但公司未在首次公开发行审核期间，标的股票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出售。

(2) 锁定期内，除出现本计划规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但根据本计划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相关权益确需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本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3)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4) 在锁定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持股平台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本利率，以发行人提供的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2)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4) 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纠纷解决机制：合同各方之间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朱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泽生、陈锦添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29 层
单位负责人	姜德源
经办律师	黄和楼、施鹏翔
联系电话	0755-33988188
传真	0755-339881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程罗铭、辛均亮
联系电话	0755-25314276
传真	0755-8290096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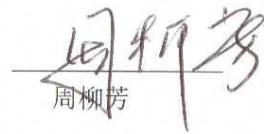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艳军


周柳芳


周马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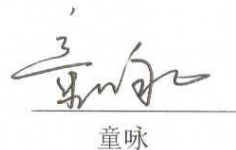

贾艳华


钱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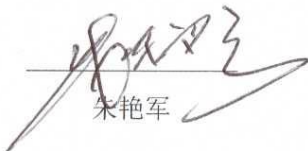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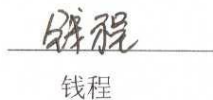

李大琴


李惠宁


童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艳军


钱程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2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朱艳军


周柳芳

控股股东签名：



朱艳军

2023年2月25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舟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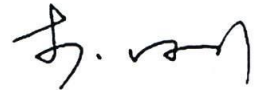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黄和楼


施鹏翔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姜德源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00368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3547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春
程罗铭

中国
注册会计师
程罗铭

辛均亮

中国
注册会计师
辛均亮

程罗铭

辛均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深圳市迅航星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